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Tan Woon Chay先生	53	2004年3月8日	2017年4月1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指揮 及管理本集團 事務	無
Ong Yoong Nyock先生	64	1997年8月8日	2017年4月21日	執行董事	提供策略建議及本 集團業務發展	無
Teoh Cheng Tun先生	42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廖永杰先生	42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蔡永強先生	52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 先生	50	2015年10月24日	技術總監	監督本集團質保部門
Tan Kim Chwee 先生	53	2013年10月22日	營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運
Yong Hong Kai 先生	39	2016年5月9日	營銷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銷
Tan Dee Peng 女士	40	2001年10月15日	高級採購經理	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門搜羅供應商
Tan Teck Sen 先生	35	2015年7月13日	公司發展經理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Tan Shiann Shye 先生	52	2017年4月1日	財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Tan Geng 先生	33	2015年7月1日	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

1.1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先生（亦稱 Andrew Tan 先生），53歲，於2017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4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Andrew Tan 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指揮。於2000年至2004年，Andrew Tan 先生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Zaid Ibrahim & Co 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Andrew Tan 先生於1988年7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1月成為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成員，並於1991年7月在該學院成為大律師。彼於1999年12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ng Yoong Nyock先生，64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8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各行各業均有投資。Ong先生於印刷業擁有19年經驗。自1990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7)，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該公司成為地位穩固的全物流公司，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航線。Ong先生於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Gajah Berang, Melaka, Malaysia接受中學教育。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杰先生，4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倫敦International Trading Room Software Ltd(現稱為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2001年至2006年調職至ITRS America，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銷售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2009年11月起，廖先生一直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客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中及海上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於1997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eoh Cheng Tun先生，4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的事業始於1999年至2000年在法律服務供應商Zaid Ibrahim & Co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至2003年在評級機構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現稱RAM Holdings Group)擔任分析師，從事公司信貸評級工作。於2004年，彼重拾法律執業工作，作為合夥人加入AB Teoh & Co.(現稱為AB Teoh & Shariza)。其後，彼於2013年創立CT Teoh & Partners(現稱為Teoh & Teoh)，一直為物業、銀行、商業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Teoh先生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6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永強先生，5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創立蔡永強會計師行，彼一直為執業會計師並提供審核、核證及稅務服務。彼過往亦於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股份代號：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9年在香港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彼自1997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之外，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ii)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3 高級管理層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先生，50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Thangavelu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質保部門。於2000年，Thangavelu先生加入Distribut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區域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Craft Print International Ltd(一間主要從事商業印刷的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2013年，彼加入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Markono Document Solutions Pte Ltd，一直擔任總監直至加入本集團為止。Thangavelu先生於1996年5月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Tan Kim Chwee先生，53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於2001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業務的公司Beyonics Resources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製造工程經理。Tan先生於2000年10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及商業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自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ong Hong Kai先生，39歲，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於2007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物流業務的公司CEVA Freigh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助理經理。於2009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潤滑劑分銷業務的公司HT Lubricant Sdn. Bhd.擔任工業銷售經理。於2011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經理，於2015年辭任，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Yong先生於2003年2月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完成信息機械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的課程要求。

Tan Dee Peng女士，40歲，於2001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部門搜羅供應商。Ta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1年在本集團擔任生產規劃員。彼於2004年4月離開本集團，於同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Tan女士於2001年8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Tan Teck Sen先生，35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採用獨特成份及口味的公司Kerry Ingredients (M) Sdn Bhd擔任畢業生(金融及會計)。於2013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管理服務的公司Kerry Group Business Services (ASPAC) Sdn Bhd擔任高級項目會計師，負責財務申報。Tan先生於2005年1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營銷學士學位。

Tan Shiann Shye先生，5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於2013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材料處理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擔任財務經理。於2014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物流業務的公司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擔任財務經理。Tan先生曾應考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試，並於1985年取得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 Geng先生，33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主要從事製衣業務的Tai Wah Garments Industry Sdn. Bhd.人事及行政部門擔任管理層培訓生，負責人力資源。由2008年至2013年，彼於主要從事製造食用油的PGEO Group Sdn Bhd擔任副財資主管，負責管理企業現金流。Tan先生於2005年5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1.4 公司秘書

Lam Wing Tai先生，51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Lam先生於1995年5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199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5 合規主任

Andrew Tan先生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Andrew Tan先生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1.1 執行董事」一段。

1.6 授權代表

Andrew Tan先生及Lam Wing Tai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2. 董事委員會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基於業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Tan先生、蔡永強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Ta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以固定月薪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償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履行職責而合理必要產生的開支。董事會定期參照(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05,000令吉、957,000令吉及977,000令吉。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81,000令吉、1,474,000令吉及1,734,000令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彼等亦無收取該等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有權取閱其恰當履行職責所合理需要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該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